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单位、哈尔滨市第九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两个校区学生桌椅更新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南校区学生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英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江南校区学生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英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松北校区学生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英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松北校区学生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英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农垦盛

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4日

备注：

1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，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，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，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。